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国家标准名：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E17319R4440114022002

事项版本：29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home
实施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4000117020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7020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境通办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肇庆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横琴新区、万山区、保税区、高新区、高栏港经济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一受理服务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	批文	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xls	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xls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	3工作日	G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公用事业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公用事业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事项适用于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可以提出申请：1.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2.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2.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市政设施建设类 审批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2	市规划部门的审 批意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因工程建设需要的（无固定格 式）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3	公安交通管理部 门的批准意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因特殊情况需要的（无固定格 式）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4	道路挖掘修复施 工图及道路挖掘 修复预算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原件（无固定格式）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城市道路、园林绿化设施修复质量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授权委托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申请人为单位的：申请单位为广州市内企业的，提交注明申请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内容参照样板）；其他单位提交合法成立的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申请人为个人的，免交此项材料。如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参照样板）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1有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以下之一均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管线综合平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等。2养护、抢修、地质探勘等不涉及规划变更或报建的，提供项目主管部门任务下达文件或合同等。3非工程项目需临时占用道路的，提交相关单位的批准文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8	组织实施方案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须包括：1）占道地点、位置、面积、详细平面图，以及分阶段占用、挖掘时限；2）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现场围蔽设置以及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3）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4）道路修复方案；5）交警部门审议通过的交通疏解方案。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9	桥梁、隧道权属单位书面意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1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疏浚、挖掘、打桩等作业，以及利用城市桥梁、隧道敷设管线等设施的，跨越或穿过城市桥梁、隧道的工程，请取得桥梁、隧道管理单位书面意见。2桥梁、隧道管理单位为受理本事项的审批部门的可不提供，但应在“组织实施方案”中提供桥梁、隧道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0	施工安全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填报须知：承诺书文本在办事指南下载，按要求填写并签名盖章确认后扫描上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1	开设路口（施工图、平面效果图）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3	营业执照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
14	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空白表格 	填报须知：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应 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应 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15	1:500或1:1000 地形图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6	政府同意办理该事项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及企业、个人来函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填报须知：市政府有关文件或项目实施需占用挖掘道路的依据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17	电力、煤气、供水、电信等单位出具的抢修证明书或抢修函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18	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批准文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填报须知：A.书面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B.项目平面图复印件；（另拷贝一份PDF或JPG格式电子光盘）受理提交；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19	申请占用、挖掘位置平面图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20	放线记录表（原件）（挖掘）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21	其他如涉管线接驳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自来水、燃气管道）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22	施工图（原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23	安全防护措施原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24	施工设计图纸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25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物探资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26	合同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27	现场照片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	----------------------	--	---	------------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条款号	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6-10-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条款号	第109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07-01
	条款内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由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依据文号	国发〔2016〕29号
	条款号	第二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6-05-19
	条款内容	（二）整合24项为8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04-01-01
	条款内容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按照实施机关告知的考评期限完成接受考核的准备工作，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电话：0756-8842800
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zzjg/znjs/content/post_2990075.html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湖大道北
电话：0756-7793023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990193
：

投诉电话 12345
：

咨询地址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兴路189号综合行政服
： 务大厅建设工程34号窗口

办理窗口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99019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K10、K11、14路至横琴医院公交车站，步行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